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因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设市急救、血液、信息中心综合楼项目需要，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5 年 220 号），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 ZS-2015-0082 号），需对公司下属的远东混凝土分公司的占用地块进行土地整备，公司须对占用地块进行搬迁。根据《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搬迁补助安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下属远东混凝土分公司应按期搬迁并移交土地，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给予公司适当的经济补助。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心签署了《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福田区土整补[2016]第 01 号）（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以货币补偿作为土地整备范围内房屋（包括房屋、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及其他搬迁损失的补偿。

本次货币补偿系政府土地整备的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整备项目基本情况

整备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北角，土地整备用地面积 20132.22 平方米，根据测绘报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36.77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

三、《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二）补偿金额：

双方经协商确定按如下标准进行货币补偿：中心依据估价报告书（世联估字[2016]CQ01 号）的评估结果以及福田区政府六届一百一十一次常务会议定事项，向公司支付的补偿费用包含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的补偿；停产停业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人员安置费，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5,397,781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已生效、相关政府部门已将本项目的土地整备资金足额向中心拨付，且公司向中心提供收款凭证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中心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的 80%，计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20,318,225 元），补偿款余款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再行支付。

（四）协议其他内容

1、提前签约及搬迁奖励

公司在未实际取得安置土地及货币补偿的情况下，已配合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自行完成搬迁工作，将用地移交给市卫计委。如

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前妥善处置与其他相关利益方、企业员工等之间的一切经济利益关系和法律责任，并向中心提交放弃房地产权利的声明书的，中心同意按照部分补偿金额（不含人员安置费金额）所确定的补偿金额总额的 5% 给予奖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整，（小写：¥693,591 元）。

2、提前签约及搬迁奖励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相关政府部门已将本项目的土地整备资金足额向中心拨付，且公司向中心提供收款凭证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中心向公司支付上述所确定的奖励金额的 80%，余款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再行支付。

四、本次签署《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可获得税前利润约 2,600 万元，对 2016 年度的业绩影响视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